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22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 缔约方大会

### 第四次会议

2008年10月27-31日，罗马

临时议程\*项目5(a)

### 公约的实施情况：实施工作现状

## 公约的实施状况

###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附有一份由秘书处编写的供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实施《鹿特丹公约》进展情况的详细报告。本报告根据《公约》所阐明的要求提供了2006年5月1日至2008年4月30日之间实施《公约》状况的资料。

2. 缔约方大会不妨：

(a) 注意2006年5月1日至2008年4月30日之间各缔约方实施《公约》的状况和进展；

(b) 提请各缔约方有义务根据《公约》第5、6和第10条确保《公约》的有效运作，特别是：

\* UNEP/FAO/RC/COP.4/1。

- (一) 邀请各缔约方审查官方联络点的清单和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清单并且向秘书处通报任何更改或更正，并且酌情提供所有官方联络点的电子邮件地址；
- (二) 邀请各缔约方注意为实施第12条制定出口通知格式的情况并且向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汇报其在使用这一格式方面的经验；

(c) 在审议临时议程项目五实施《公约》的情况的有关问题（UNEP/FAO/RC/COP.4/11）和议程项目6（c）之下的技术援助有关问题（UNEP/FAO/RC/COP.4/16 和UNEP/FAO/RC/COP.4/17）时考虑本报告所提供的资料。

## 附件

### 时至2008年4月30日《鹿特丹公约》实施状况

#### 秘书处的报告

#### 导言

1. 本报告提供了时至2008年4月30日《鹿特丹公约》实施状况的资料，其中突出了2006年5月1日至2008年4月30日之间的进展情况。报告还提供了有关在每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批准和实施《公约》程度的资料。所含资料仅限那些于2008年4月30日之前公约对其生效的缔约方。
2. 该报告载有七个章节，反映了根据《公约》第4—7条, 第10—14、16条和25条由秘书处每逢6月和12月通过事先知情同意通报发给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信息，其中包括未在事先知情同意通报内报告的缔约方的活动。
3. 秘书处将重点放在2003至2008年阶段分析了《公约》关键条款的实施趋势，特别是关于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书(第5条)、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进口回复(第10条)和支持极其危险农药制剂的提案(第6条)。题为“实施《鹿特丹公约》的问题”的文件UNEP/FAO/RC/COP.4/11内阐述了一些实施这些条款的有关问题。

## 一. 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官方联络点

### A. 缔约方和官方联络点

4. 《公约》第25条内载有有关批准《公约》的条款。时至2008年4月30日，公约已对119个缔约方生效。在汇报期间，又有17个国家批准了《公约》。表格表明了在每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缔约方的数量，以及缔约方在每个区域的国家内所占百分比。《公约》缔约方的清单以及《公约》生效的日期定期予以更新并且载于《公约》的网页之上。文件UNEP/FAO/RC/COP.4/INF.2载有这一资料的副本。

#### 按事先知情同意区域分列的缔约方的数量和分布情况概述(时至2008年4月30日)

事先知情同意区域	缔约方数量	缔约方在每个区域占国家的百分比
非洲	33	62
亚洲	17	65
欧洲	35	7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8	55
近东	10	63
北美	1	50
南太平洋	5	31

5. 119个缔约方已经确认了321个官方联络点。人们指出在有些情况下在一个国家内有多达五个官方联络点，其中包括在一个部内的多重联络点。众多的联络点可能会对秘书处和缔约方之间的有效联系产生负面影响。官方联络点的清单定期予以更新并且载于《公约》的网页之上。文件UNEP/FAO/RC/COP.4/INF.9内也有这份清单。

## B. 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

6. 《公约》第四条载有关于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条款。时至2008年4月30日，119个缔约方已经指定了195个国家主管部门。在汇报期间秘书处已经收到了19份新的指定并且收到了33份对现有指定的更正。秘书处一俟收到新的指定和对现有指定的更正将立即更新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清单并且每六个月和事先知情同意通报一起分发完整的清单。《公约》网页上提供这一清单，文件UNEP/FAO/RC/COP.4/INF.3内也可以找到这一材料的副本。

7. 2007年6月和2008年1月秘书处致函四个尚未提名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缔约方的官方联络点，提醒他们有义务提名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厄立特里亚和马尔代夫在答复时提供了所要求的提名。时至2008年4月30日，赤道几内亚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尚待该国家的官方联络点予以确认，而吉布提尚没向秘书处通知其所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

8. 秘书处在获悉一个新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时，将发出一份欢迎信，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供任务资料并且提供有关该缔约方实施《公约》状况的资料。同时发出一份资源工具箱，内载有所以该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所需要的有关材料。针对被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经常更换的情况，秘书处制订了一个关于《公约》关键运作内容的自我指导的电子学习课程。

## 二. 禁止或严格限用一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9. 《公约》第五条阐述了关于禁止或严格限用一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条款。根据第五条，缔约方在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禁止或严格限用化学品时，缔约方必须及时地通知秘书处并且酌情提供《公约》附件一所列的资料。

10. 根据第5条第3款，秘书处在核实通知书包括《公约》附件一所列资料以后，应传阅所收到的个别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摘要。同一条第4款规定，秘书处必须分发其所收到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概要，包括那些未载有《公约》附件一所需提供全部资料的通知的资料。秘书处通过事先知情同意通报将这种资料传发给各缔约方。

11. 在报告阶段，秘书处从12个缔约方总共收到了150份通知书<sup>1</sup>（多米尼加共

<sup>1</sup> 欧洲共同体提交了六份通知。每份通知代表27个成员国，其中26个是《公约》缔约方。

和国、萨尔瓦多、欧洲共同体、几内亚、牙买加、日本、挪威、沙特阿拉伯、苏里南、瑞士、泰国等和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总共65份通知书因载有附件一所列资料已被核准,其中17份是没有被列在《公约》附件三之内的化学品,48份是早已列在附件三内的化学品。三个缔约方提交的通知书没有符合附件一的资料要求。文件UNEP/FAO/RC/COP.4/INF/2内载有由个别缔约方提交的若干通知书的总的清单。

12. 在2007年3月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支持五个化学品的八份通知书。但是没有一份符合纳入附件三的《公约》的要求。文件UNEP/FAO/RC/COP.4/7内载有这次会议的报告。

13. 在2008年3月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支持六项化学品的10份通知书。其中两份草案和提名甲草胺和涕灭威符合《公约》的要求并由委员会建议列入附件三。已建立了闭会期间起草小组拟定供2009年3月委员会下次会议对这些化学品进行审议的决定指导文件。会议的报告载于文件UNEP/FAO/RC/COP.4/7。

### 三. 为纳入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出的提案

14. 《公约》第6条阐明了关于将极为危险农药制剂纳入附件三的提案的规定。在汇报期间秘书处尚未收到任何此类提案。

### 四. 附件三所列化学品进口的相关义务

15. 《公约》第10条阐明了附件三所列化学品进口的规定以及属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规定。要求缔约方及时地向秘书处提交有关每一种化学品今后进口的回复。

16. 根据第10条第10款,秘书处应每六个月将所收到的回复通报各缔约方。如有可能,此类通报应包括有关据以作出决定的立法或行政措施的资料。还应该提供缔约方方面未能够转交回复的资料。这种资料将通过事先知情同意通报的附录四向各缔约方传达。

17. 时至2009年1月1日,36个化学品已列入附件三,其中包括24个农药,四个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和11个工业化学品。在汇报期间,39个缔约方为这些化学品提交了378份进口回复。

18. 秘书处于2007年6月致函尚未提交附件三化学品进口回复的缔约方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要求其提交进口回复。还要求这些缔约方如果其在制定和提交进口回复中需要进一步资料或援助的话与秘书处联系。三个缔约方(马里、沙特阿拉伯和也门)提交了81份进口回复。

19. 时至2008年4月30日,10个缔约方(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摩尔多瓦、纳米

比亚和乌克兰)尚未提供任何进口回复。

## 五. 化学品出口的相关义务

20. 第11条阐明了附件三所列化学品出口的相关义务，其中包括出口者有义务遵守事先知情同意通报附录四内所载的进口回复。还对一缔约方未能够转交进口回复的情况做了规定。

21. 第12条阐明了缔约方禁止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的出口通知相关的要求。按照缔约方大会在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要求，秘书处制定了一份出口通知标准格式，并且于2008年6月向所有缔约方提供。

22. 第13条规定了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进一步的相关资料要求，以及出口缔约方禁止或严格限制的化学品的进一步资料要求，其中包括出口商品应附有标签和安全数据单。

23. 由于这些资料是由出口缔约方向进口缔约方直接提供的，因而秘书处没有表明第11至第13条的实施状况。

## 六. 资料交流条款

24. 根据第14条1(c)款，要求各缔约方在《公约》的范围之内促进有关化学品的资料交流；提供与本公约目标相关的国内管制行动方面的公开资料；并且酌情直接或通过秘书处向其他缔约方提供关于实质性地限制所涉化学品一种或多种用途的国内管制行动的资料。

25. 在汇报阶段，秘书处收到了来自欧洲共同体和瑞士的请求要求向其他缔约方传达关于其就温石棉所采取的管制行动的资料。这一信息分别于2007年12月和2008年6月载于知情同意通知通报 XXVI 和知情同意通报 XXVII。

26. 根据第14条第5款，任何缔约方如果需要有关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经其领土过境转移方面的资料，则可向秘书处表明此种需要，秘书处应就此通知所有缔约方。时至2008年4月30日，没有缔约方向秘书处通报其需要此类资料。

27. 秘书处在《鹿特丹公约》网页上提供了一个信息交流机制，在这个机制上刊登了由各国政府提交的补充国家评估资料，和关于各类化学品的补充公开资料。在报告期间没有收到要求刊登补充评估的请求。

28. 秘书处拟定了一份关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的各种化学品的资料交流的机会的说明（UNEP/FAO/RC/COP.4/12）。缔约方不妨在临时议程项目五之下进一步审议资料交流的问题。

## 七. 技术援助

29. 《公约》第16条阐明了有关技术援助的条款。秘书处拟定了一份关于其技术援助的各项活动的说明（UNEP/FAO/RC/COP.4/16）。缔约方将有机会在临时议程项目6(c)（技术援助）之下汇报其在实施第16条方面的经验。

---